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的擬議修訂

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後提交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775/13-14(03) 號文件)和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11/14-15(01) 號文件)，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我們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第 53 條與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有關的擬議修訂，供委員參考。這些擬議修訂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並或因應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完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碧茜女士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4
律政司

(王嘉儀女士)
(經辦人： 蔡之慧女士
胡仲兒女士
楊振鴻先生)

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 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53. 研委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中文名稱為“電子健康紀錄研究委員會”，而英文名稱為“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Research Board”。
- (2) 研委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
 - (a) 擔任當然委員及主席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 (b) 擔任當然委員的專員或由專員提名為其代表的人；及
 - (c) 由局長委任的不多於 10 名的其他委員。
- (2A) 只有符合下述條件的人，方可獲委任為非當然委員 —
 - (a) 局長認為，該人在醫護服務、私隱保障、統計、研究、法律或資訊科技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
 - (b) 局長認為，該人代表醫護接受者的利益；或
 - (c) 局長認為，該人具有其他經驗而適合獲委任。
- (3) 非當然委員的任期 不超逾 5 年，而 ~~及~~ 委任條款 ~~一~~ 由局長在該委員的委任函中指明。
- (3A) 非當然委員在任期屆滿時，有資格獲再度委任。
- (4) 非當然委員可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委員。
- (5)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研委會可規管其程序，並可為此訂立會議常規。
- (5A) 局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終止某非當然委員的職務 —
 - (a) 該委員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b) 該委員因其他原因，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研委會委員的職能。
- (5B) 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委任或終止委任須在憲報公布。
- (6) 在本條中 —
非當然委員 (non-ex officio member)指根據第(2)(c)款委任的研委會委員。
